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1 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739,326 股（不含依法無表決權股份 1,11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65,555,9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66,791 股，出席率為 58.66%。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董事出席狀況：吳祖璋董事長、馬震偉副董事長、王朝正獨立董事，共 3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菰澤會計師、瑞勤法律事務所林致平律師。

主席：吳祖璋董事長



紀錄：孫欣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需求，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上限 35,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875,000 仟元，計私募普通股 35,000 仟股，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菰澤、謝瑋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53,9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4,727 權)	99.23%
反對權數：26,1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1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5,9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5,952 權)	0.7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40,7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1,588 權)	99.21%
反對權數：35,1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13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0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066 權)	0.7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上限 2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案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辦理所需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32,6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3,477 權)	99.20%

反對權數：29,2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1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4,1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4,104 權)	0.75%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其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之額度，主要係因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金融機構於提供授信時多要求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為利轉投資公司未來融資及營運資金調度，擬調整「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以支應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慎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並控管整體財務風險，以維護股東權益。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46,8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7,676 權)	99.22%
反對權數：28,1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11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997 權)	0.73%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震偉	地心引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駿圖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富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友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福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宇瀚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華立時代(股)公司 董事長 頑皮世界(股)公司 董事 渡假王國(股)公司 董事 犀利資本文創(股)公司 董事 盧米埃國際(股)公司 董事 杉原文旅(股)公司 董事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 董事 夸克能源(股)公司 董事
--	--	---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24,4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5,224 權)	99.18%
反對權數：49,72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72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1,8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1,841 權)	0.73%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5,97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057,9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8,720 權)	99.24%
反對權數：21,1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1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6,9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6,957 權)	0.7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1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成果及115年度之營業展望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5,426**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67%。因今年度美系客戶清算，導致營收顯著下滑，然而業務發展方面，除既有儲能及電池模組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新拓展再生能源、節能及機電工程業務，逐步提升其貢獻度。依營收組合說明如下：

1. 114 年儲能櫃及電池模組應用等之 OEM/ODM 生產製造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49,439** 仟元及 **68,893** 仟元，合計較去年衰退 86%，主因係今年度美系客戶宣告清算，導致營收顯著下滑並認列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 自有再生能源案場發電、案場開發、以 SI 系統整合、電池櫃生產及相關設備採購整合之角色跨入案場工程建置，本期新增儲能及太陽能案場之 EPC 工程收入、各項綠電設施整合 **80,178** 仟元，較去年增長 12%。本公司於營運與投資並行下，積極拓展再生能源，並具備完整解決方案能力。
3. 本公司於 3 月投入機電工程業務，本期營收增加新台幣 **52,848** 仟元，業務項目為電力、弱電、消防、空調、給排水、中央監控等整合工程服務，主要發展客戶為廠辦、飯店及住宅。
4. 節能設備工程 Q4 起以完工比例逐步挹注營收新台幣 **14,490** 仟元，本公司自 114 年 Q2 起進入節能市場，聚焦節能績效保證案及空調工程，並於全台推展醫療及公部門領域。應用在空調、照明、電力系統等以智慧控制設備，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消耗成本。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5,426** 仟元，較 113 年度 **953,703** 仟元減少 66.93%，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2,718**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8,920** 仟元，主因是今年美系客戶宣告清算訂單銳減，工廠產能不足以支撐固定費用，而營收顯著下滑並認列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產生營業淨損 **490,944**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淨損 **170,887** 仟元增加損失 **320,057** 仟元。本期業外收支淨額 **-74,75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4,563** 仟元，主因汐止保長段儲能系統提列設備減損損失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37,770** 仟元；114 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5.17** 元，較 113 年度每股虧損新台幣 **1.29** 元，其每股盈餘衰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 呎及 20 呎儲能貨櫃。

2. 工商儲能 Rack250kWh(室內式、戶外式及液冷式)。
3. 家用儲能 15kWh + 30 kWh。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及綠電市場需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與淨零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拓展多元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以「創、儲、節、智」四大面向為發展核心，積極深化綠能產業布局，提升整體營運動能。
2. 推動能源技術服務（ESCO）業務，結合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電網與 AI 節能分析技術，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能源管理效益。
3. 持續拓展儲能與節能相關市場，隨著國內儲能產業政策推動及系統整合需求增加，表後儲能應用可望逐步擴展。本公司並積極發展醫院節能市場、儲能電池機櫃自有品牌（含代工）、無人機、電動二輪車及 BBU 備援電源等相關業務發展。而再生能源方面亦持續收購已發電運轉之太陽能案場，可立即挹注營收及穩定獲利。
4. 投入日本儲能案場建置，並同步推展儲能櫃銷售業務，以強化海外儲能市場發展、布局。
5. 子公司夸克能源提供從發電至售電之整合服務，涵蓋再生能源開發、工程、綠電轉供及企業永續能源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6.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 ESG 永續管理機制，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 14064-1），逐步落實低碳轉型與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本公司以『創、儲、節、智』四大區塊為主軸整合各項業務，持續收購已併網發電案場，擴大自有案廠發電量，實現跨越式成長。
2. 目前尚有 12 個案場約 4.8MW 簽約移轉中，並有近 100MW 案場待收購評估，2026 年目標累計持有達 50MW 以上，將能長期挹注穩定營收及獲利。
3. 投入表後儲能市場，自有品牌及代理儲能電池機櫃更切入工業用電大戶及家用儲能市場，年度銷售容量目標可期。
4. 機電工程已承接 5 件機電工程案，分別位於新北 1 案、台南 3 案及台東 1 案，包含廠辦、宿舍、飯店等，於 114Q3 開始陸續開工，工程期分別為 6 個月~3 年不等，並按完工比例挹注營收。
5. 多項節能設備工程標案投標中，除已得標 23 件標案，已投標 3 件待決標結果，未來可望持續擴大市場貢獻。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研發創新儲能技術，強化戶外儲能櫃、液冷儲能櫃、家用儲能及一體機等核心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整合四大板塊業務，儲能以表後市場為主，並持續投入節能及機電工程業務。
3. 以日本為起點，拓展亞太地區及澳洲儲能市場。
4. 持續收購太陽能案場銷售綠電，並投入太陽能公標案工程及洽談代理經銷太陽能模組，申請售電業執照。
5. 導入 BIM 建築資訊建模及 PMIS 營建工程管理系统，提升工程效率及管理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深化綠能產業布局。在能源轉型中，從源頭創造綠電是一切的基礎，而再生能源目標明確在 2030 年電力佔比要達到 30%，預估 2030 年台灣企業的綠電需求上看 400 億度綠電，2040 年更將挑戰 1,700 億度。

本公司未來發展將以「創、儲、節、智」為核心主軸，以能源管理軟體為核心平台，整合創能、儲能及節能等能源應用，推動智慧用電管理並持續深化綠能產業布局。隨著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具間歇性及不穩定特性，加上電動車充電需求持續增加，儲能系統對於削峰填谷、負載轉移及電網穩定之需求日益提升，帶動電力儲存需求持續成長，儲能系統亦逐漸成為能源基礎設施之一。

在全球加速淨零轉型的趨勢下，日本正成為亞洲最具成長動能的儲能市場之一。日本政府透過補助、制度鬆綁與金融支持，全面推動再生能源與儲能建設，也帶動表前儲能系統快速成形。本公司今年度投入日本市場之布局，日本政府推動能源多樣化與碳中和，儲能設備享有各項補助與優惠政策，日本市場法制完善，經濟穩定，降低海外投資政治與政策風險。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謝瑋莉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3 月 14 日/3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授權範圍。(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2. 參考價格係定價日（以 114 年 3 月 24 日為基準進行試算）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40.75 元、40.28 元及 40.14 元，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40.75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9.40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40.75 元。本次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61.35%，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且係以本公司於櫃買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能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4 月 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盧米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有
	上述應募人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實際認購價格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40.75 元之六成，符合股東會之授權範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強化對再生能源與綠電發展之布局，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運用情形：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需求，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告資金運用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供投資人查閱。。 2. 執行進度：截至 115 年第一季尚未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達成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強化對再生能源與綠電發展之布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94 號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宇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相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宇公司因取得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44%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為新台幣 262,863 仟元。

天宇公司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估計毛利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毛利率、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估計毛利率及營收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價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2.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天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模組、儲能系統相關設備等，因產品訂單易受客戶專案進度與財務狀況影響，需持續開拓新客戶，致各期銷貨收入可能因此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天宇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謝瑋莉 謝瑋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天 宇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685	13	\$	338,4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745	-		24,3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29,742	5		51,4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847	1		344,08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2	-		1,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4	-		2,433	-
130X	存貨	六(六)		238,023	9		223,613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50,221	2		178,95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426	-		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6,295</u>	<u>30</u>		<u>1,165,32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254	2		49,82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4,70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9,227	7		165,90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06,923	33		250,51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449,304	17		288,4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9,254	3		113,79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1,600	1		31,670	1
1780	無形資產			3,329	-		4,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255	1		24,7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57,756	6		227,59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9,902</u>	<u>70</u>		<u>1,242,028</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2,726,197</u>	<u>100</u>	\$	<u>2,407,351</u>	<u>100</u>

(續次頁)

天 宇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7,000	3	\$	59,60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0,232	1		120,133	5
2150	應付票據			14,409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095	1		7,9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990	1		40,8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22	1		25,4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0,589	1		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8	-		1,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285	8		256,510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64,865	17		465,979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645	1		7,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767	-		6,0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611	2		88,84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0,415	1		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303	21		569,072	23
2XXX	負債總計			802,588	29		825,582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28,533	41		774,643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461,058	54		942,534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982	1		13,9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25	-		9,62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9,247)	(23)	(	133,26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09)	-		20,0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45,833)	(2)	(	45,833)	(2)
3XXX	權益總計			1,923,609	71		1,581,769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6,197	100	\$	2,407,3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33,270 100	\$ 895,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15,229) (162)	(865,133) (9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81,959) (62)	30,034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4) (10)	(21,896) (2)
6200 管理費用		(109,298) (82)	(100,50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70) (24)	(50,19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二)	(181,690) (136)	(14,0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492) (252)	(186,661) (21)
6900 營業損失		(418,451) (314)	(156,62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11,583 9	15,28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2,211 16	15,1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4,333) (48)	43,16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5,574) (12)	(13,8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946) (53)	(15,5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59) (88)	44,085 5
7900 稅前淨損		(535,510) (402)	(112,5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260) (2)	14,125 2
8200 本期淨損		(\$ 537,770) (404)	(\$ 98,41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533 11	\$ 24,55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33 11	24,55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	4,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 -	4,8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98 11	\$ 29,3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272) (393)	(\$ 69,021)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7)	(\$ 1.2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7)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505	\$ 985	\$ 880,635	\$ 13,982	\$ 9,625	\$ 34,182	\$ 9,314	\$ -	\$ -	\$ 45,833	\$ 1,588,403
本期淨損	-	-	-	-	-	(98,417)	-	-	-	-	(98,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40	24,556	-	-	29,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417)	4,840	24,556	-	-	(69,0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58,902	-	-	-	-	-	-	-	58,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9	-	-	(665)	-	-	-	-	(5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	486	-	-	-	-	-	-	-	599
股份基礎給付	-	-	205	-	-	-	-	-	-	-	2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5	(985)	2,237	-	-	-	-	-	-	-	3,2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643	\$ -	\$ 942,534	\$ 13,982	\$ 9,625	\$ 133,264	\$ 4,474	\$ 24,556	\$ -	\$ 45,833	\$ 1,581,76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643	\$ -	\$ 942,534	\$ 13,982	\$ 9,625	\$ 133,264	\$ 4,474	\$ 24,556	\$ -	\$ 45,833	\$ 1,581,769
本期淨損	-	-	-	-	-	(537,770)	-	-	-	-	(537,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	14,533	-	-	14,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770)	(35)	14,533	-	-	(52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37	-	-	(7,302)	-	-	-	-	(4,865)
現金增資-私募	350,000	-	507,500	-	-	-	-	-	-	-	857,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0	-	8,587	-	-	-	-	-	-	-	12,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9,089	-	(39,089)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8,533	\$ -	\$ 1,461,058	\$ 13,982	\$ 9,625	\$ 639,247	\$ 4,509	\$ -	\$ -	\$ 45,833	\$ 1,923,6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 宇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5,510)	(\$ 112,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六)	50,962	52,911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六)	1,725	1,8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690	14,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2,126)	1,3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574	13,877
利息收入	(	11,583)	(15,2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968)	(3,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205
處分投資損失		-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946	15,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52)	3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四)	49,554	71,6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04	(8,218)
應收票據		111	677
應收帳款		135,552	(122,820)
存貨	(	15,964)	46,863
預付款項		128,736	40,901
其他流動資產	(	44,747)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9,901)	(39,406)
應付票據		13,912	283
應付帳款		19,189	(20,932)
其他應收款	(	1,654)	20,637
其他應付款	(	10,061)	(1,012)
其他流動負債		11,204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7,908)	(52,187)
收取之利息		11,370	16,618
收取之股利		8,968	3,223
支付之利息	(	15,574)	(11,08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009	(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35)	(43,751)

(續次頁)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63	\$ 4,3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514)	(328,84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53	575,6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60,1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000)	(53,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9,870)	(5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0	1,8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2)	(5,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390)	(9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241)	(16,1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7,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9,608)	(39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523,275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	(399,3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5,974)	(24,8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608	8,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934)	(2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85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592	110,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16	50,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469	287,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685	\$ 338,4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86 號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相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宇集團因取得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44%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為新台幣 262,863 仟元。

天宇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估計毛利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毛利率、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估計毛利率及營收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價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2.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天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模組、儲能系統相關設備等，因產品訂單易受客戶專案進度與財務狀況影響，需持續開拓新客戶，致各期銷貨收入可能因此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天宇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謝瑋莉 謝瑋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天 宇 工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0,928	22	\$	479,5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419	-		27,6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41,963	4		51,40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21,44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98,136	3		353,8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053	1		1,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3	-		2,477	-
130X	存貨	六(六)		242,295	7		240,798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40,660	4		190,87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89	2		4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6,328</u>	<u>44</u>		<u>1,348,68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254	1		49,82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4,7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9,227	6		165,90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5,089	1		66,9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四)、七						
	及八			867,998	25		291,41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200,696	6		114,55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1,600	1		31,67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65,940	8		4,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0,731	1		25,2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249,317	7		230,41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2,852</u>	<u>56</u>		<u>1,064,78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3,409,180</u>	<u>100</u>	\$	<u>2,413,471</u>	<u>100</u>

(續次頁)

天 宇 工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71,244	5	\$	59,60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3,788	1		121,578	5
2150	應付票據			14,409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940	1		9,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52,711	2		42,7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38,530	1		25,8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20,589	1		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76	-		1,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539	11		261,548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464,865	14		465,979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28,645	1		7,84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767	-		6,2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160,794	5		88,84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76	-		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944	20		569,298	23
2XXX	負債總計			1,062,483	31		830,846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8,533	33		774,643	32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461,058	43		942,534	39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2	1		13,9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25	-		9,62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9,247)	(19)	(	133,26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09)	-		20,0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45,833)	(1)	(	45,83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23,609	57		1,581,76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423,088	12		856	-
3XXX	權益總計			2,346,697	69		1,582,625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9,180	100	\$	2,413,4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 宇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15,426 100	\$ 953,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78,144) (120)	(917,501) (9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62,718) (20)	36,20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74) (9)	(26,103) (3)
6200 管理費用		(180,303) (57)	(113,50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67) (12)	(53,2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二)	(181,882) (57)	(14,2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226) (135)	(207,089) (22)
6900 營業損失		(490,944) (155)	(170,88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80 4	16,45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1,388 10	16,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3,805) (20)	46,18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7,746) (6)	(13,99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270) (12)	(8,7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53) (24)	56,489 6
7900 稅前淨損		(565,697) (179)	(114,3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4,563) (2)	13,363 1
8200 本期淨損		(\$ 570,260) (181)	(\$ 101,0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533 5	\$ 24,55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33 5	24,55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	4,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 -	4,8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98 5	\$ 29,3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762) (176)	(\$ 71,63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7,770) (171)	(\$ 98,4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490) (10)	(2,618) -
		(\$ 570,260) (181)	(\$ 101,0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272) (166)	(\$ 69,02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90) (10)	(2,618) -
		(\$ 555,762) (176)	(\$ 71,63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7)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7)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天字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年 度	歸 母 於 本 公司	母 公 司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2,505	\$ 985	\$ 13,982	\$ 9,625	\$ 34,182
本期淨損		-	-	-	-	(98,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4,643	\$ 985	\$ 13,982	\$ 9,625	\$ 34,18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4,643	\$ 985	\$ 13,982	\$ 9,625	\$ 34,182
本期淨損		-	-	-	-	(537,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8,533	\$ 985	\$ 13,982	\$ 9,625	\$ 639,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 宇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697)	(\$ 114,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九)	69,154	56,634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1,760	1,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882	1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49)	(734)
利息收入		17,746	13,999
股利收入		(13,680)	(16,4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六)	(8,968)	(3,27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38,270	8,750
租賃修改利益		(1,209)	2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七)	(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六(二十七)	74,554	7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1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261	(6,550)
合約資產		(10,861)	-
應收票據		111	(111)
應收帳款		91,522	(126,190)
其他應收款		44,988	-
存貨		(1,428)	64,510
預付款項		86,530	42,490
其他流動資產		(20,246)	10,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778)	(38,539)
應付票據		13,403	497
應付帳款		24,186	(19,460)
其他應付款		(11,799)	(1,499)
其他流動負債		589	(672)
負債準備		27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694)	(52,427)
收取之利息		13,467	17,990
收取之股利		8,968	3,279
支付之利息		(17,746)	(11,207)
收取之所得稅		1,068	-
支付之所得稅		(199)	(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36)	(43,181)

(續次頁)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60,1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9	4,3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35)	(328,84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53	575,630
因合併個體變動產生之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三)	316,9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八)	(502,794)	(44,0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172,089)	(51,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80	1,9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7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557)	(98,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759)	(1,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79,658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68,022)	(39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	523,275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	(399,3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0,525)	(27,55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59,608	8,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8,934)	(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2,5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77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85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805	107,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0)	2,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380	65,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48	413,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928	\$ 479,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劉奇威



會計主管：孫欣玫



附件五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u>\$ (133,263,977)</u>
加：本期淨損	(537,770,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301,6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089,051
本期待彌補虧損	<u>(639,246,718)</u>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3,981,88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5,264,8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額，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其中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祖璋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
盧米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馬震偉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副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趙煥光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徐佩伶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蔡欣能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吳思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劉奇威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總經理

法人應募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盧米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張榮華 0.0001%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徐素芬 40%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吳榮庭 30%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吳思穎 30%	本公司董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之實際需求，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得私募額度：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3. 私募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本次全數私募股數，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且須於最近期董事會專案備查。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背書保證單一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可高於本條第二款限制；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單一對象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可高於本條第四款限制，且須於最近期董事會專案備查。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 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 2. 依實際需要修改限額。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依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新增 修訂 日期

附件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u>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分為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伍億</u>元，分為<u>壹億伍千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分為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